

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价[2011]81号

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福建泉州艺术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艺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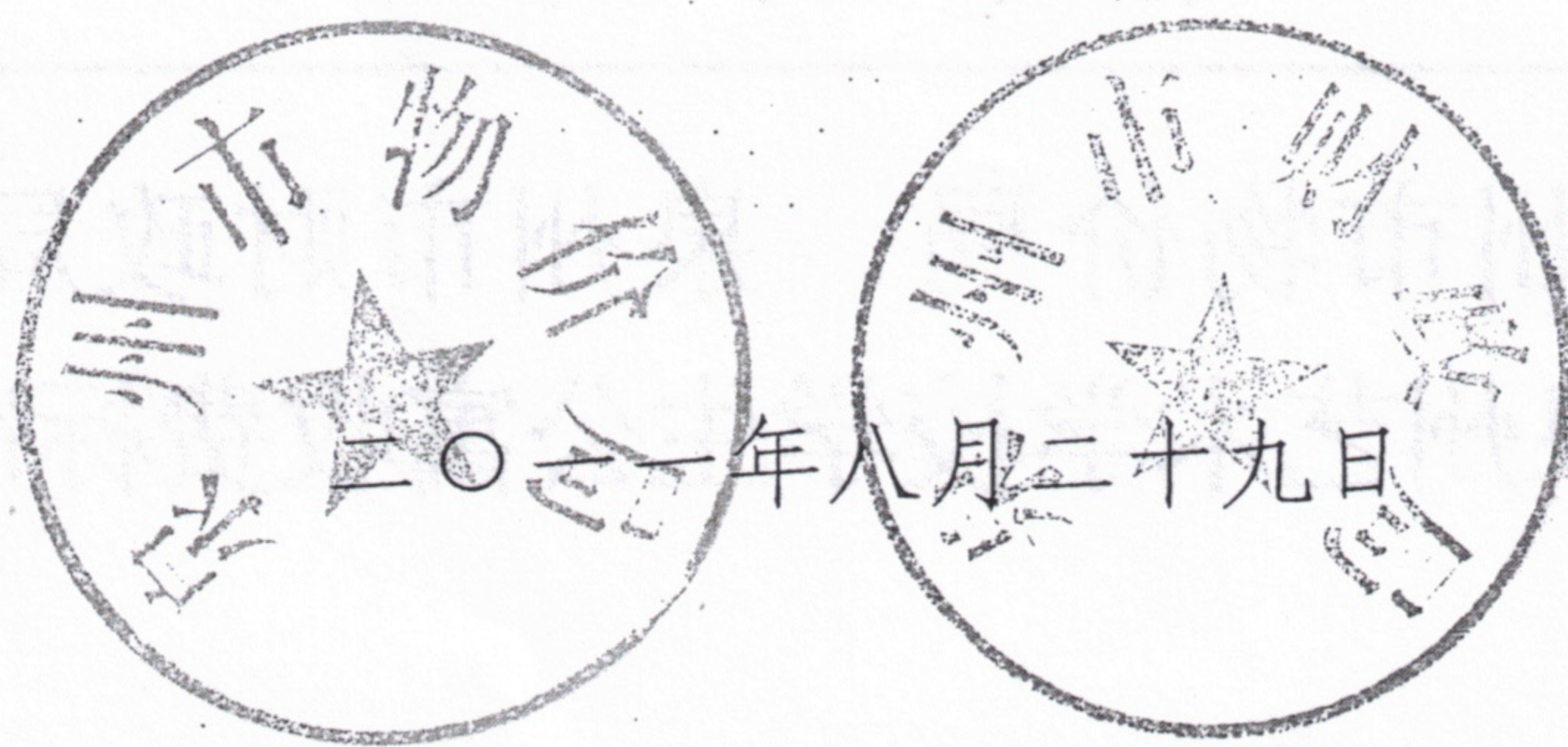
你校《关于申请批准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报告》（泉艺[2011]14号）收悉。根据你校新建学生公寓的住宿条件及配套设施情况，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07]74号）规定，经研究，现就福建省泉州艺术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每套居住学生不超过8人，收费标准为600元/生、学年。

二、你校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

亮证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大中专学校收费专用票据，费款缴存财政专户管理，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批复自 201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收费 学生公寓 批复

抄送：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存档

泉州市物价局、泉州市财政局

2011 年 8 月 29 日印发